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4-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李葛卫董事、何健勇董事因事请假，授权王开国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惠泉独立董事因事请假，肖遂宁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开国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控制执行官兼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为面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票，均为普通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H股享有同股同权的地位。

2、发行方式

本次H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H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即

将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Dawn State Limited、鼎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睿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tld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

4、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1,916,978,820股，其中：

Dawn State Limited 认购数量为569,427,620股，鼎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496,478,800股，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认购数量为223,415,200股，Amtld Special Holdings Limited认购数量为148,943,600股，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认购数量为131,482,000股，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99,231,600股。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84,721,180股，其中H股股数为1,492,590,000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1,501,700,000股。

5、发行价格

本次H股发行价格为15.62港元/股，乃基于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之前三个完整交易日(简称“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简称“参考价格”，经计算为16.44港元)基础上给予折95%制定，并且本公司可酌情根据下列方式调整发行价格：(i)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ii)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下调(下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该等下调后的认购价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低于15.36港元(THB)以资认购协议签署日(不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19.2港元折让120%计算得出)。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40%或以上，投资者有权终止认购协议，但需向本公司支付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费用。

6、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由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缴付认购价款。公司可酌情聘请代理人协助交割。

7、滚存利润

本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发行前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所有股东(含本次配售股份持有人)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9,943.2百万港元(假定不发生发行价格调整)，将用于本公司在中国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以及直投业务的拓展以及补充现有流动资金，支持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约6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融资融券类业务；

(2) 约15%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约定购回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 约10% 用于发展本公司的结构化产品销售交易业务；

(4) 约 5% 用于增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本公司的直投业务；

(5) 约 10% 用作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H股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或向有关部门发布相关公告。

(10) 关于本次H股发行授权事宜(简称“特别授权”)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认购协议作出所有其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变更或修订，及执行和采取所有措施，以及进行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及事项，使认购协议生效及/或本次H股发行完成，并签订任何有关及/或据此拟订立的其他文件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关事项；

(2) 授予董事会特定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新H股，而特定授权可根据认购协议一次或一次以上；

(3) 在董事会上投票上文第(2)段决议发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

(i) 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认为与发行新H股有关的所需文件、契约及事宜；

(ii) 根据本办法案第(3)段，透过发行新H股实际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向有关机关注册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则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

(iii) 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追认及确认特别授权项下或与特别授权一致或与特别授权的所有行动，及本公司根据本次H股发行事项所采取或将予采取的所有行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与证券发行募集文件无差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境外的全资附属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债券、离岸人民币或其它货币债券或次级债券、海外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以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且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客户的融资业务规模的议案》

通过公司在合理利用杠杆基础上，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面向客户的融资业务均投入约1100亿元的规模，最大业务规模不超过1500亿元。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规模进行灵活调整。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同意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2015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200%，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暴露头寸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25.3%，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以外的其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给予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

(1) 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我们认真审议了本次变更的相

关资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一贯的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夏斌、陈伟华、张鸣、张惠泉、戴根有、刘志敏、肖遂宁

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20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5) 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价格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金额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or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9) 债偿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

(10) 财务顾问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投资者。

(11) 决议有效期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H股发行，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或向有关部门发布相关公告。

(12) 公司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其它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发行止。

如果上述任何条件未于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认购协议约定日期可能不同)达成，认购协议将告终止。如果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4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或下调不超过1.56港元，该等下调后的认购价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低于15.36港元(7月15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9.62港元折让20%计算得出)。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低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下调(下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该等下调后的认购价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低于15.36港元(7月15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9.62港元折让12%计算得出)。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个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相比参考价格高20%或以上，则本公司有权将发行价格上调(上调部分不超过1.56港元)。

如果本公司H股在认购协议最后一项